

招远市第九中学关于加强校园环境 卫生管理的规定

为了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的管理，为学习、生活创设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1、实行班长、舍长、教研组长负责制，卫生区、宿舍、教室及办公室要责任到人。

2、不准乱倒垃圾、污水，一经发现要追究责任。

3、校外人员来校，不能长时间在教学区和办公区逗留。

4、按照要求上厕所，严禁随地大小便。学生不能进入教职工厕所，

5、家属子女、学生不准乱画墙壁，违者追究家长和班主任的责任。

6、必须到指定地点洗刷、不能乱倒脏水。

7、严禁随地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，不准随地吐痰。

8、校内禁止养动物。

9、车辆要按规定存放在车库或车棚内，不得乱放，校内不准骑车，儿童更不得骑车乱窜。

10、未经允许一切机动车（含摩托车）不准进入教学区。

11、校园内禁止吸烟。

12、爱护校园内的一草一花一木，不能践踏草坪，攀爬树木。

13、校园内未经允许不准垦地种菜。

14、严禁在校园内随便挂晒衣服或其它物品，不准张贴广告。

15、严禁在校园内私设摊点，高声叫卖。

16、教室、宿舍内不准存放垃圾，搭挂衣物。

17 教师子女不准进办公楼、学生宿舍区玩，教工不能在工作日领子女来校到办公、教学场所玩或者学习。

18、爱护校内一切公共设施。